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構成對任何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本公告並非供在、向或從刊發、登載或分派全部或部分內容即構成違反所涉司法管轄區適用法律或法規之司法管轄區的刊發、登載或分派。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利豐有限公司

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4

聯合公告

(1)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2) 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及

(3) 根據該計劃付款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馮氏控股(1937)有限公司
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
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緒言

茲提述：

- (i) 利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的綜合計劃文件(「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99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以及建議撤銷本公司上市地位；
- (ii)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及
- (iii) 本公司及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法院批准該計劃。

除文義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提述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該計劃之生效日期

法院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四)(百慕達時間)批准該計劃(並無修訂)。

批准該計劃的法院命令副本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交付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且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計劃文件第100至103頁說明函件「該建議的條件」一節所載該計劃的所有條件已達成，而該計劃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百慕達時間)生效。

該計劃項下之付款

該計劃項下註銷價付款的支票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予計劃股東。

撤銷股份之上市地位

預期股份自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起撤銷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GOLDEN LINCOLN HOLDINGS I
LIMITED**

馮裕鈞先生
董事

承董事會命
利豐有限公司

馮國綸博士
集團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馮裕鈞先生及Tan Mark Hai-Nern先生。

要約人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國綸博士(集團主席)、馮裕鈞先生(集團行政總裁)及彭焜燿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馮國經博士(榮譽主席)及Marc Robert Compagno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高美懿女士、黃子欣博士、唐裕年先生、張天誌先生及John G. Rice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要約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創辦人集團及普洛斯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

- (a) 馮氏股東的唯一董事為馮裕鈞先生；
- (b) 馮氏控股1937的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鄭有德先生及劉不凡先生；
- (c) SDEL的董事為馮國綸博士及Julia Fung Shen Nai Kee女士；
- (d) GSL的唯一董事為馮國綸博士；
- (e) 馮氏經銷的董事為劉不凡先生、馮國經博士及馮國綸博士；及
- (f) FIDL的董事為馮國經博士、馮國綸博士及Julia Fung Shen Nai Kee女士。

馮氏股東之唯一董事、馮國綸博士、馮國經博士及創辦人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普洛斯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及普洛斯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普洛斯的行政總裁為梅志明先生以及普洛斯的董事為Tan Mark Hai-Nern先生、Stephen Kent Schutte先生和Wee Hsiao Chung Paul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的唯一董事為Tan Mark Hai-Nern先生。

普洛斯的行政總裁以及普洛斯、普洛斯A股東及普洛斯B股東的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相關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中所表達的意見(由本集團及創辦人集團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